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子傑

代　理　人　施宇宸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志尚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鏈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又其所提出兩造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

係聲請人仍任職於相對人時，針對績效改善計畫是否適當乙節申請調解，與本件爭議仍有不同，聲請人並陳明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則聲請人向法院起訴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858元，及按年於每年農曆春節前1日給付聲請人117,858元，及按年於每年農曆端午節前1日、中秋節前1日各給付聲請人58,929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第3項請求相對人自115年6月2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7,254元至聲請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、3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聲請人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8,685,300元【計算式：[(117,858＋7,254)×12月＋117,858＋58,929＋58,929]×5年＝8,685,300】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685,3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